

#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黨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黃麗敏	47年3月25日	女	臺南市	無	佳興國小 佳里國中 台南高商	一、震興宮管理委員會信徒代表 二、禮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、佳興企業社負責人 四、真理大學結業	關懷長者生活起居品質、長期辦理共餐服務及送餐服務。 結合地方資源及爭取經費營造地方特色。 結合社區人力資源，共創社區優雅環境，讓社區美化生活品質更好。 定期清理排水溝渠減少蚊蟲孳生及道路檢修鋪設。 協助弱勢及中、低收入戶申請補助，配合政府法令幫助改善。 辦理社區大型關懷活動，促進里民和諧，共創佳興里發展。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爭取太陽光電代替能源經費，打造佳興新故鄉。 一、爭取農水路建設排水系統，杜絕水患。改善里內大街小巷路面品質及照明設備，確保里民行的安全。 二、引進慈善機構關懷困苦里民協助急難救助。 三、活化開放里民服務處給里民多功能使用，並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推展各項活動。 四、設立服務中心，並督促里幹事有關里民各項權益服務到家。對里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殘障者、獨居老人、弱勢者做緊急救護加強照顧，以及協助急難救助。 五、綠美化環境防治病媒蚊孳生源，確保里民健康。成立社區環保志工隊，負責社區環境清潔消毒工作。
2		林黃秋香	53年8月15日	女	臺南市	無	佳里國小 佳里國中 天仁工商 遠東科技大學二專部	一、第18屆佳里鎮民代表 二、台南市直轄市第一屆里長、第二屆里長	一、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以現有的社會福利體系資源，照顧里內年長、身心障礙者、弱勢族群等，爭取最大福祉，能夠得到妥善照顧。 二、配合社區環保志工，定期維護及消毒里內排水溝，暢通與清潔衛生。杜絕傳染病媒蚊滋生，預防登革熱，讓里內整潔乾淨。 三、結合地方巡守隊，配合治安機關，做好預防詐騙宣導，防止里內里民受騙，整頓治安死角，讓里民生活無顧慮，讓社區里民生命財產有保障。 四、結合地方醫院及社團團體，定期辦理健康講座，健康促進活動，讓里內里民了解如何保養自己身體健康知識，共同建立安和樂利新家園。
3		黃博亮	48年2月14日	男	臺南市	無	佳興國小畢業 港明中學畢業 南台科技大學五專部畢業	一、佳興國小家長會會長、九十週年校慶副主任委員、一百週年校慶副主任委員 二、佳興國中家長會會長 三、國立北門高中家長會會長 四、佳興警友站站長、佳興巡守隊顧問 五、保興宮副主任委員	一、里內學童一年級入學就讀佳興國小補助2000元。 二、每三個月舉行六十五歲以上長輩聯合慶生晚會。 三、補助里內各社團活動經費，如旅遊餐會等。 四、與本地廠商建立良好關係，增加本地就業機會，促進青年子弟在地就業。 五、弱勢家庭急難救助及爭取各項福利。 六、全程參與里內環境及雜草整理，創造優雅環境，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
4		楊江進	41年9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佳興國小 北門農校	一、現任禮化里一、二屆里長 二、金輪堂主任委員 三、震興宮管理委員 四、佳興巡守隊顧問	一、佳興里同是一家親，不分你我，合力營造一個和諧、幸福快樂的優質社區。 二、改善居家環境，剷除雜樹、雜草，展現整潔的嶄新面貌。 三、定期疏通排水溝、全面消毒、減少蚊蟲孳生，預防疾病傳染。改善農田排水路、給水路，改善農業環境。 四、積極爭取經費建設佳興里。 五、誓願做一位親民、愛民、便民專職的地方公僕。

### 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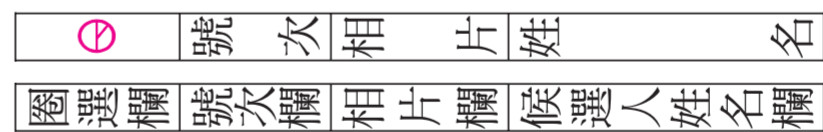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廂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#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二、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：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  
**0800-024-099#4**  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檢舉賄選最高獎金：檢舉里長候選人賄選者—最高獎金50萬元

